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6萬6,721件，較上月增加2萬8,386件或74.0%；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5萬815件占76.2%，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625件占3.9%，告訴、告發及自首者764件占1.1%，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38件占0.1%，其他來源1萬2,479件占18.7%。

(二)終結情形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4萬6,246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萬6,605件占終結案件之35.9%，緩起訴處分2,157件占4.7%，不起訴處分1萬8,482件占40.0%，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9,002件占19.5%。

(三)起訴情形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8,981人，占終結人數5萬5,678人之34.1%，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3,958人占20.9%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465人占13.0%，傷害罪2,335人占12.3%，公共危險罪2,293人占12.1%，洗錢防制法2,275人占12.0%。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369人，不起訴處分為2萬3,379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3%及42.0%；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693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0%。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3,302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7,075件之19.3%。

114年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620件，其中駁回聲請3,953.3件占85.6%，續行偵查396.7件占8.6%。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4年1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8,122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5,718人占86.7%，無罪622人占3.4%，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782人占9.8%。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4年1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5,718人，較上月之1萬3,060人增加2,658人或20.4%，以公共危險罪2,514人占16.0%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344人占14.9%，詐欺罪2,065人占13.1%，洗錢防制法1,842人占11.7%，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764人占11.2%。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4年1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2,888人占82.0%，女性2,795人占17.8%，其餘35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20至30歲未滿者3,837人占24.5%最多，其次為40至50歲未滿者3,687人占23.5%。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4年1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30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0件占終結件數之7.7%。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4年1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7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72.7%(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1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4.45日，較上月72.20日減少7.75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23日，較上月2.10日增加0.13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3.25日，較上月2.01日增加1.24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2%，較上年同期增加0.2個百分點。

114年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32.6%，較上年同期減少25.7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44件、56人，其中起訴34件、35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60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4%。

(二)毒品案件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900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0.0%；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764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1.2%。

(三)賭博案件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87件，起訴人數為253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3%；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327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218人，占66.7%最多。

(四)竊盜案件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2,352件，起訴人數為2,465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3.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344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4.9%，其中以判處拘役者885人，占37.8%最多。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56人，占起訴總人數之0.8%，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74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恐嚇取財得利罪37人、重傷罪14人及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11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71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1%。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72件、79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66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5人，占37.9%最多。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5,044件，偵查終結起訴2,291件、2,293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2.1%；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514人，占有罪總人數16.0%，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374人最多，占94.4%。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4年1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246人，較上月2,889人，減少643人或22.3%，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381人占17.0%最多，次為公共危險罪367人占16.3%，其他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353人占15.7%，詐欺罪302人占13.4%，竊盜罪277人占12.3%。
- (二)114年1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3,679人，較上月3,117人，增加562人或18.0%，其中死刑執行1人，假釋出獄1,405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38.2%，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273人占61.8%；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408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4年1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42人，較上月91人，減少49人或53.8%。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19人占45.2%，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23人占54.8%。
- (四)114年1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1,380人，較上月底5萬2,825人，減少1,445人或2.7%，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816人占40.5%最多，其次為詐欺罪7,251人占14.1%，竊盜罪3,522人占6.9%，公共危險罪3,424人占6.7%，妨害性自主罪2,375人占4.6%。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4年1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8人，較上月35人，增加13人或37.1%，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47人占97.9%，曝險行為者1人占2.1%。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731人，較上月底719人，增加12人或1.7%，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705人占96.4%，曝險行為者26人占3.6%；觸犯刑罰法律705人中，以詐欺罪197人占27.9%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21人占17.2%。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4年1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1,056人，較上月1,148人，減少92人或8.0%。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3,616人，較上月底3,665人，減少49人或1.3%，在所被告3,613人中，以詐欺罪1,645人占45.5%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02人占19.4%。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4年1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36人，較上月319人，減少83人或26.0%。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39人，較上月底408人，減少69人或16.9%，收容及羈押少年336人中，以詐欺罪115人占34.2%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7人占14.0%。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4年1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411人，較上月529人，減少118人或22.3%。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46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437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551人，較上月底630人，減少79人或12.5%。

(二)114年1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46人，較上月56人，減少10人或17.9%。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82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404人，較上月底440人，減少36人或8.2%。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041件，較上月1,791件，減少750件或41.9%；終結1,369件，較上月1,013件，增加356件或35.1%，其中期滿1,037件占75.7%，撤銷131件占9.6%。

114年1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5萬8,432人次，較上月6萬2,435人次，減少4,003人次或6.4%，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5,102人次占43.0%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1,253人次，其中輔導就醫399人次占3.5%，輔導就業137人次占1.2%，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374人次占38.9%。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296件，較上月1,700件，增加596件或35.1%，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50件占2.2%，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246件占97.8%，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417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448件，較上月739件，減少291件或39.4%，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173件占38.6%，緩刑必要命令處分275件占61.4%，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4,889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4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985件，較上月1,238件，減少253件或20.4%，其中徒刑661件占67.1%，拘役100件占10.2%，罰金224件占22.7%，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45萬8,874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4年1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152萬9,193件，較上月增加100萬8,693件或193.8%，其中罰鍰案件80萬3,872件占52.6%最多，費用案件53萬6,760件占35.1%居次。

114年1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11萬7,856件，較上月減少4萬4,750件或3.8%，其中罰鍰案件57萬2,115件占51.2%最多，費用案件40萬3,111件占36.1%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0萬4,605件占27.2%，全部發憑證79萬6,282件占71.2%。114年1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16萬684件，較上月底增加41萬1,399件或5.3%。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4年1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0億6,214萬元，較上月11億3,577萬元，增加9億2,637萬元或81.6%。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8億9,764萬元占43.5%最多，費用案件4億4,879萬元占21.8%居次。114年1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249億820萬元，較上月底增加10億2,905萬元或0.8%。